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2240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必要性醫療」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陸萬玖仟零伍拾伍元整，及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3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新臺幣(下同) 69,055 元，及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 （二）陳述：

1.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向相對人投保○○○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990 號），並附加醫療費用健

康保險附約（計劃四，下稱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2. 申請人因「薦腸骨關節炎」於109年4月16日至109年4月20日於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義基督教醫院)住院使用高劑量類固醇藥物治療。相對人認為類固醇可口服，拒絕給付，實屬干涉治療。
3. 申請人於就診時，經醫師判定需住院靜脈注射類固醇及相關疾病治療，並無違反醫學常理。請求相對人給付69,055元並加計利息。  
(餘詳評議申請書)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陳述：

1. 查申請人因「薦腸骨關節炎」於109年4月16日至109年4月20日至嘉義基督教醫院住院五天自費接受欣膝亞注射液(Cimzia)、舒汝美卓佑(solu Medrol)治療(經檢視申請人所提供之病歷資料記載:治療過程為接受氧氣供給、抽血驗血糖、109/4/17自費施打欣膝亞注射液2劑，本次住院無攜帶藥物出院，且查無治療前後之相關檢驗數值與報告，未有任何手術治療、特殊需住院才能執行之檢查，無特殊狀況需住院處理，亦無急性醫療照護之需求，尚難認有住院必要性。
2. 相對人為求慎重，特將申請人之病歷資料諮詢相對人多位西醫顧問醫師，皆認為申請人自費施打欣膝亞注射液(Cimzia)與舒汝美卓佑(solu Medrol)並無住院之必要，舒汝美卓佑可改用同類口服藥物替代治療，而非必要透過住院為之。職是，申請人住院不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亦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與條款約定不符，又其所接受藥物治療應屬「可門診診療之傷病」，其住院亦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相對人尚難賠付。

(餘詳陳述意見函及相關文件)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106年11月8日向相對人投保○○○終身壽險，並附加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 (二) 嘉義基督教醫院109年4月2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經診斷為「薦腸骨關節炎」，於109年4月16日至109年4月20日住院治療(下稱系爭住院事故)，醫師囑言記載：住院期間使用高劑量類

固醇藥物治療。

五、本件爭點：

系爭住院事故是否有住院必要性？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5 日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其利息，是否有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按「…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系爭附約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可知，住院必須經醫師診斷有住院之必要且有實際住院治療者而言。惟有疑義者在於所謂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是否僅以實際治療醫師之意見為準，抑或係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始屬之，首應揭明。又「保險契約條款關於經醫師診斷有住院之必要性，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有住院必要固應尊重，但仍須符合醫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以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準此，系爭附約關於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之意義，解釋上，除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入住醫院之必要」即認符合前揭契約條款之約定外，同時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者，始屬之，此方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又「診斷醫師囑咐病人住院，或兼有其他因素之考量，作證難免流於主觀，由中立之第三者鑑定應較客觀。況依據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可見病歷記載為臨床檢查、診斷及治療之客觀紀錄，為醫療鑑定之重要依據。中立之第三者依據病歷資料所為之鑑定，應具客觀正確性。」(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是住院必要性之判斷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下是否仍會做相同之判斷為準，此方符合保險契約係最大善意誠信契約。

(二)關於本件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申請人因僵直性脊椎炎且呼吸困難，氧氣濃度下降，故施予氧氣治療，且因僵直性脊椎炎之疾病活性，使用每 8 小時

一次之舒汝美卓佑(solu Medrol)10MG 治療。也使用抗體抗細胞激素之藥物(Cimzia)。由於嚴重僵直性脊椎炎且呼吸困難，故需要住院治療，包含氧氣治療、抗發炎之 solu Medrol 與 Cimzia 合併治療。

(三)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從嘉義基督教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及給藥紀錄單來看，系爭住院事故申請人的主要目的是治療僵直性脊椎炎。所接受的治療主要是類固醇(solu medrol)靜脈滴注及 Cimzia(抗 TNF 生物製劑)皮下注射。
2. 類固醇從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全程使用，因為必須每 8 小時靜脈滴注，所以這五天持續維持生理食鹽水靜脈注射，方便給予類固醇。Cimzia 是在 4 月 17 日及 4 月 20 日這兩天皮下注射，每次打兩支。除上述藥物治療外，沒有其他特別治療。
3. Cimzia 因為是皮下注射，在門診執行即可，沒有必要住院。因為 solu medrol 必須每 8 小時靜脈滴注，讓申請人住院有合理性。相對人所言若用其他(口服)類固醇取代就不必住院，固然有其道理，但是選擇哪種藥品為主治醫師的裁量權，很難說本案選用 solu medrol 是不合理作法，故難認此次住院不合理。

(四)從而，依現有病歷資料及前揭顧問意見，申請人至嘉義基督教醫院住院高劑量類固醇藥物治療，因患有嚴重僵直性脊椎炎且呼吸困難，故需要住院治療(包含氧氣治療、抗發炎之 solu Medrol 與 Cimzia 合併治療)，而 solu medrol 必須每 8 小時靜脈滴注，係以緩慢輸液方式為之，是其住院 5 日應為合理。是本件相對人主張系爭住院事故申請人高劑量類固醇藥物輸液治療，無住院必要性乙節，洵屬無據。

(五)再查，相對人就系爭住院事故核算應給付系爭附約之相關醫療保險金共 69,055 元(病房費 5,825 元，住院醫療費 63,230 元)，核與申請人請求之金額相同，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69,055 元之主張，於法有據。又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保險法第 34 條定有明文。另系爭附約第 21 條亦有相同之約定。末查，申請人係於 109 年 6 月 2 日填寫理賠申請書向相對人送件申請系爭住院事故之保險金理賠，經相對人 109 年 6 月 4 日受理，此有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則依上開保險法之規定及兩造之約定，申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之遲延利息，應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69,055 元，及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全部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